

中華大學

寒假 學士日間 轉學生

招生簡章

111 學年度

報名期間

111.12.12-112.1.4
08:00am 16:00pm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中華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
<https://exam2.chu.edu.tw/>



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707號

招生專線/ 03-5186120

試務專線/ 03-5186222

學校網站



線上報名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111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預定重要日期

本招生考試採先考後審，錄取報到後才審核報考資格，考生成績雖達及格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簡章公告日期		111/11/01 (簡章請自行網路下載並詳閱報考資格之相關內容規定)	
網路報名	網路填表報名日期	111/12/12 至 112/01/04 下午 4:00 網路系統關閉	
	上傳報名表、報名應繳資料、學系書面審查資料	上傳期限：111/12/12 至 112/01/04 下午 4:00 止，逾時將無法上傳。資料上傳：考生須將報名表(簽名後掃描)、學歷(力)證件、學系要求書面審查資料上傳 pdf 檔，詳閱簡章內容規定繳交。於報名時間內上傳報名系統。	
	繳費期限	111/12/12 至 112/01/04 註 1.第一銀行臨櫃繳款者至 1/4 日下午 3:30 止。 註 2.ATM 轉帳至 1/4 日下午 4:30 止。	
報名及實際招生人數公告		112/01/09	
放榜日期		112/01/12 下午 2:00，請多利用網路查詢	
複查成績期限		112/01/12 下午 2:00~下午 5:00 截止，先傳真再郵寄正本。	
分發、報到	群招	網路登記志願序日期	112/01/13 上午 9:00 至 112/01/16 下午 2:00 截止 資訊電機學院、管理學院、建築與設計學院群組聯招考
		公告分發結果	112/01/16 下午 5:00 網路公告
	單招	學院群組聯招報到日期	112/01/18 上午 9:30~12:00。 (至各學系辦公室辦理報到)
		學系單獨招生報到日期	112/01/18 上午 9:30~12:00。 (至各學系辦公室辦理報到)
註冊日期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上課日	
遞補作業截止期限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上課日	

【諮詢服務一覽表】

詢問項目	詢問單位
報名、考試、放榜各項招生訊息	專線：03-5186222 傳真：03-5377360 E-mail： exam@chu.edu.tw 網址： http://www1.ch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寒假轉學考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exam2.chu.edu.tw/
錄取生報到、註冊、學籍相關事項	03-5186200：管理學院(工管系、財管系、英國西英格蘭大學企業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03-5186205：人社學院、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03-5186206：資電學院 03-5186211：建築學院 03-5186214：管理學院(資管系、企管系)
招生學系電話	各學系聯絡電話，請參下頁「各學系、學程聯絡電話及連結網頁」
住宿、兵役、就學貸款、獎助學金等。	住宿：03-5186166、5186168 兵役：03-5186291 就學貸款：03-5186163 獎助學金：03-5186162
住房服務	餐旅管理學系之實習旅館：03-5186000 傳真：03-5186569
綜合業務諮詢	聯合服務中心：03-5186316
總機電話：03-5374281 傳真：03-5373771 校址：30012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707號	

※本簡章所列之日期及規定，必要時得以調整變更，並上網公告，請考生注意。

【中華大學【寒假】轉學招生學系連結網頁及聯絡電話】：

資訊電機學院 03-5186887

- ◆電機工程學系 | 03-5186391
- ◆資訊工程學系 | 03-5186741
- ◆機械工程學系 | 03-5186507
- ◆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 | 03-5186509

管理學院 03-5186571

- ◆工業管理學系 | 03-5186592
- ◆資訊管理學系 | 03-5186080
- ◆企業管理學系 | 03-5186550
- ◆財務管理學系 | 03-5186525
- ◆英國西英格蘭大學企業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 03-5186571

建築與設計學院 03-5186667

- ◆土木工程學系 | 03-5186701
-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 03-5186651
- ◆景觀建築學系 | 03-5186672

人文社會學院 03-5186614

- ◆行政管理學系 | 03-5186620
- ◆應用日語學系 | 03-5186876

觀光學院 03-5186881

- ◆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 03-5186882

目 錄

壹、 <u>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u>	1
貳、 <u>報名方式、日期</u>	1
參、 <u>各學院招生系別、年級、名額、考試科目、計分方式</u>	1
* <u>二年級學院群組聯招</u> (資訊電機學院、管理學院、建築學院)	2
* <u>三年級學院群組聯招</u> (資訊電機學院、管理學院、建築學院)	3
* <u>學系單獨招生</u> (<u>二年級單招</u> 、 <u>三年級單招</u>)	4
肆、 <u>報名資格</u>	6
伍、 <u>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u>	7
陸、 <u>網路作業流程、報名資料、報名手續、報名注意事項</u>	10
* <u>網路作業流程</u> * <u>報名手續</u> * <u>報名應上傳表件</u> * <u>報名注意事項</u>	
柒、 <u>繳費方式</u>	13
捌、 <u>放榜</u>	15
玖、 <u>錄取、學院網路登記分發、報到</u>	15
拾、 <u>複查成績辦法</u>	19
拾壹、 <u>考生申訴處理辦法</u>	19
拾貳、 <u>學雜費、住宿、獎助學金現況參考</u>	20

※附錄資料：

附錄一：網路填表須知

附錄二：中華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附錄六：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附錄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附件資料：<http://www1.chu.edu.tw/> →招生資訊→【寒假】轉學考試

報 名：附件 01-境外學歷切結書

錄取報到：附件 02-錄取報到委託書

附件 03-學歷(力)切結書

其 他：附件 04-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 05-考生申訴書

附件 06-退費申請表

111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簡章

※有關考生權利，請考生務必詳細閱讀簡章內容。

※本招生考試採先考後審，錄取報到後才審核報考資格，考生成績雖達及格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一、招生類別：日間學制學士班二、三年級，111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

二、修業年限：

(一)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除建築系建築設計組修業年限為五年外，其餘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如未能修足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二) 經本校招生轉入二年級者，修業年限為二學年一學期(即修業5學期)。

(三) 經本校招生轉入三年級者，修業年限為一學年一學期(即修業3學期)。

貳、報名方式、日期

一、報名方式：

網路填表後上傳應繳資料至系統：(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2.chu.edu.tw/>)

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列印後簽名連同報名應繳資料及學系書面審查資料以 pdf 檔上傳。

二、報名流程：**網路填報名表** → **資料無誤送出** → **產生個人專屬帳號** → **繳交報名費**
→ **上傳報名表件(含書面審查資料)** → **完成報名**

三、報名日期：網路報名開放時間：111年12月12日上午8:00至112年1月4日
下午4:00關閉。

※未完成網路報名作業、上傳報名應繳資料及報名費用繳款者取消報名資格。

參、各學院招生系別、年級、名額、考試科目、計分方式

※簡章公告後如學生缺額數增加，將於報名結束後3~4天公告，請留意本校招生資訊公告。

※若各學系(組)、學程報考人數低於該學系(組)、學程之招生名額，則該招生名額將留用至同年級其他學系(組)、學程。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年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

一、學院群組聯招：

※達各學院最低分發標準之錄取生，須於放榜後進行網路登記就讀學系志願序登錄，以進行統一分發，分發後於報到日到校完成報到手續。

(一) 二年級學院群組聯招

群組 (代碼)	學系名稱	暫定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 參酌序
資訊 電機 學院 (51)	電機工程學系	12	書面審查(請以 pdf 檔上傳) 下列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上傳。 1.歷年成績單正本 40%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60% (如自傳簡述：含獲獎紀錄、證照、專題或實作作品等)	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組	6		
	資訊工程學系-智慧軟體設計組	6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應用組	6		
	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組	6		
	機械工程學系-智慧自動化組	3		
	機械工程學系-智慧機械組	3		
	機械工程學系-航空技術組	4		
	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	14		
管理 學院 (52)	資訊管理學系	10	書面審查(請以 pdf 檔上傳) 下列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上傳。 1.歷年成績單正本 40%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60% (簡述:獲獎紀錄、證照、專題或實作作品等)	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10		
	企業管理學系-智慧運輸與物流組	12		
	財務管理學系-金融資訊管理組	5		
	財務管理學系-財務金融管理組	5		
	財務管理學系-會計資訊與稅務組	5		
建築 與 設計 學院 (53)	土木工程學系	1	書面審查(請以 pdf 檔上傳) 下列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上傳。 1.歷年成績單正本 40%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60% (簡述:獲獎紀錄、證照、專題或實作作品等)	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20		
	景觀建築學系-景觀設計組	18		
	景觀建築學系-產品設計組	14		

(二) 三年級學院群組聯招

群組 (代碼)	學系名稱	暫定招 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 參酌序
資訊 電機 學院 (61)	電機工程學系	8	書面審查(請以 pdf 檔上傳) 下列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上傳。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40%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60% (如自傳簡述：含獲獎紀錄、證照、專題或實作作品等)	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組	8		
	資訊工程學系-智慧軟體設計組	8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應用組	8		
	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組	8		
	機械工程學系-智慧自動化組	8		
	機械工程學系-智慧機械組	8		
	機械工程學系-航空技術組	8		
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	8			
管理 學院 (62)	資訊管理學系	8	書面審查(請以 pdf 檔上傳) 下列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上傳。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40%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60% (簡述:獲獎紀錄、證照、專題或實作作品等)	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8		
	企業管理學系-智慧運輸與物流組	8		
	財務管理學系-金融資訊管理組	8		
	財務管理學系-財務金融管理組	8		
財務管理學系-會計資訊與稅務組	8			
建築 與 設計 學院 (63)	土木工程學系	8	書面審查(請以 pdf 檔上傳) 下列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上傳。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40%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60% (簡述:獲獎紀錄、證照、專題或實作作品等)	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8		
	景觀建築學系-景觀設計組	8		
	景觀建築學系-產品設計組	8		

二、學系單獨招生：

(一) 二年級單獨招生學系：

學院別	學系名稱(系所代碼)	暫定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序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學系(71)	8	書面審查(請以 pdf 檔上傳) <u>下列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上傳。</u> 1.歷年成績單正本 40%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60%(簡述:獲獎紀錄、證照、專題或實作作品等)	1.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2.歷年成績單正本
	英國西英格蘭大學企業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72)	5	書面審查(請以 pdf 檔上傳) <u>下列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上傳。</u> 1.歷年成績單正本 40%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60%(簡述:獲獎紀錄、證照、專題或實作作品等) 備註: 本學程學雜費:(依雙方學校公告為主) 就讀中華大學期間:每學期約新台幣 12.5 萬元。 第四年英國西英格蘭大學期間:約 13,500 英鎊。	1.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2.歷年成績單正本
人文社會學院	行政管理學系(73)	15	書面審查(請以 pdf 檔上傳) <u>下列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上傳。</u> 1.歷年成績單正本 20%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80%(簡述:各級幹部經歷、專題或實作作品、社團參與、擔任志工、證照或獲獎紀錄等)	1.歷年成績單正本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應用日語學系(74)	5	書面審查(請以 pdf 檔上傳) <u>下列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上傳。</u> 1.歷年成績單正本 30%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70%(1.「自傳」:須含學經歷及轉學動機等。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擔任各級幹部、志工、通過技能或語文檢定等各類相關證明。)	1.歷年成績單正本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觀光學院	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75)	16	書面審查(請以 pdf 檔上傳) <u>下列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上傳。</u> 1.歷年成績單正本 20%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80%(英文自傳、履歷表、讀書計劃、任何英文能力證明、國際經歷、獲獎紀錄、專題或實作作品、擔任志工等) 備註: (一)本學程為雙學士學位學程，課程為全英教學，學生須於大三前考取 IELTS 成績 6.0 之標準，並於大四最後一年赴英國桑德蘭大學就讀。 (二)本學程學雜費：(依雙方學校公告為主) 就讀中華大學期間：每年約新台幣 20 萬元。 第四年英國桑德蘭大學期間:約 14,000 英鎊。	1.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2.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 **三年級單獨招生學系**：

學院別	學系名稱(系所代碼)	暫定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序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學系(81)	8	書面審查(請以 pdf 檔上傳) <u>下列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上傳。</u> 1.歷年成績單正本 40%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60%(簡述:獲獎紀錄、證照、專題或實作作品等)	1.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2.歷年成績單正本
	英國西英格蘭大學企業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82)	5	書面審查(請以 pdf 檔上傳) <u>下列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上傳。</u> 1.歷年成績單正本、英文檢定證明 40%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60%(簡述:獲獎紀錄、證照、專題或實作作品等) 備註: 本學程學雜費:(依雙方學校公告為主) 就讀中華大學期間:每學期約新台幣 12.5 萬元。 第四年英國西英格蘭大學期間:約 13,500 英鎊。	1.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2.歷年成績單正本、英文檢定證明
人文社會學院	行政管理學系(83)	8	書面審查(請以 pdf 檔上傳) <u>下列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上傳。</u> 1.歷年成績單正本 20%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80%(簡述:各級幹部經歷、專題或實作作品、社團參與、擔任志工、證照或獲獎紀錄等)	1.歷年成績單正本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應用日語學系(84)	8	書面審查(請以 pdf 檔上傳) <u>下列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上傳。</u> 1.歷年成績單正本 30%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70%(1.「自傳」:須含學經歷及轉學動機等。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擔任各級幹部、志工、通過技能或語文檢定等各類相關證明。)	1.歷年成績單正本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觀光學院	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85)	8	書面審查(請以 pdf 檔上傳) <u>下列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上傳。</u> 1.歷年成績單正本 20%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80%(英文自傳、履歷表、讀書計劃、任何英文能力證明、國際經歷、獲獎紀錄、專題或實作作品、擔任志工等) 備註: (一)本學程為雙學士學位學程，課程為全英教學，學生須於大三前考取 IELTS 成績 6.0 之標準，並於大四最後一年赴英國桑德蘭大學就讀。 (二)本學程學雜費:(依雙方學校公告為主) 就讀中華大學期間:每年約新台幣 20 萬元。 第四年英國桑德蘭大學期間:約 14,000 英鎊。	1.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2.歷年成績單正本

肆、報名資格

報考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應具下列報考資格之一：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符合下列規定並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一)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 22 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100年7月13日修正施行後，至102年6月13日前，已修習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者，不受22歲年齡限制。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54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90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七、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上述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 (一) 本招生考試採先考後審，錄取報到後才審核報考資格，考生成績雖達及格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二) 考生報名時請務必先自行確認報考資格，若錄取報到後發現資格不符將取消錄取資格亦無法入學，請審慎填報。
- (三) 考生學力（歷）資格之認定，以網路報名時登錄及上傳報名系統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力（歷）證件均須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
- (四)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之轉學考試。
- (五) 僑生參加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經錄取後報到註冊時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份證明書，始以僑生身份登記。
- (六)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錄取後無法入學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七) 凡以特種身份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份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份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優待加分限使用一次為限，已使用過者，無論註冊與否，改以普通考生身分報考。

- (八)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111年12月12日至112年1月4日(含)之間，須繳交服務部隊長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因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須以普通考生身分報考，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九)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112年1月4日(報名截止日)前，須繳交退伍令影本，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 (十)專科學校應屆畢業役男，參加本項轉學考試，依徵兵規則第二十九條修正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規定，檢附有關證明，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
- (十一)持境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報考者，必須填具學歷證件屬實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01)，同意學歷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
- (十二)本入學招生，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試(事)務(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予(1)考生本人(2)本校辦理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十三)性質相近學系由本校各學系審查認定。轉學生經考試錄取入學後，實際抵免學分數由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共同科抵免)分別審核確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期限，概依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 (十四)錄取學生若申請雙重學籍者，請依本校學則第三章第十六條「學生同時在國內外兩所學校註冊入學應提出申請，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同意者得具雙重學籍，惟經本校同意依學校交流、合作相關辦法至其他大學修讀者不在此限」條文辦理。

伍、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凡以特種身分『退伍軍人』或『運動績優生』報考之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報名時未提出證件申請優待者，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追認。

※退伍軍人與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申請優待。

※如教育部條文有修正，以教育部最新公告條文為準。

一、退伍軍人：

依教育部107年11月13日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

(一)退伍符合下表規定役期內報考轉學者，考試成績得以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

項次	優待條件	成績優待方式	
1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25%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20%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15%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10%
2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20%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15%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10%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5%
3	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15%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10%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5%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3%
4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		增加原始總分5%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25%
6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5%
*優待限制：曾參加大專校院入(轉)學考試經加分優待錄取者，無論是否註冊，均不得再享本辦法之優待。			

(二) 報考時應繳證件如下：

- 1.軍官：國防部製發之退伍證明文件影本。
- 2.士官、士兵：國防部或各軍司令部製發之退伍證明文件影本。
-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服役期滿之證明文件影本。
- 4.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即付繳免役令或除役令影本。

※以上所列，如有申請不實，願意接受呈報教育部撤銷學籍之處分。

(三) 注意事項：

- 1.凡曾參加大專校院入(轉)學考試經加分優待錄取，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 2.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僅能以普通身分報考，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 3.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年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
- 4.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本校報名截止日(112年1月4日)。
- 5.現役軍人，須繳交國防部規定之「核准報考證明」影本；如在112年1月4日前退伍之現役軍人，須取得軍中少將(含)以上主管(須有印信者)所發給之證明文件，始得以普通身分報考，其成績不予優待。
- 6.「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請參閱附錄七。

二、運動績優考生

依據民國111年01月27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3836A號令修正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第20條規定，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經審查通過後，考試成績得予增加原始總分10%。**報名時繳交運動成績證明影本，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

(一) 運動成績規定條件：

1.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條規定(如下):

- (1)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2)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3)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4)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5)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6)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7)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8)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a.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b.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c.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9) 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a. 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b. 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c.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10) 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 a.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b.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c. 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a)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b)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c)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d.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 e.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 f. 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2. 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如下):

- (1) 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a.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b.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 (2)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3.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4.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二) 專科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證明合於前述之第1及第2項次者，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合於前述第3及第4項次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

(三) 運動成績以申請者在學期間獲得為限，但應屆畢業生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運動錦標競賽，於當年8月31日以前獲得競賽成績者，視同在學期間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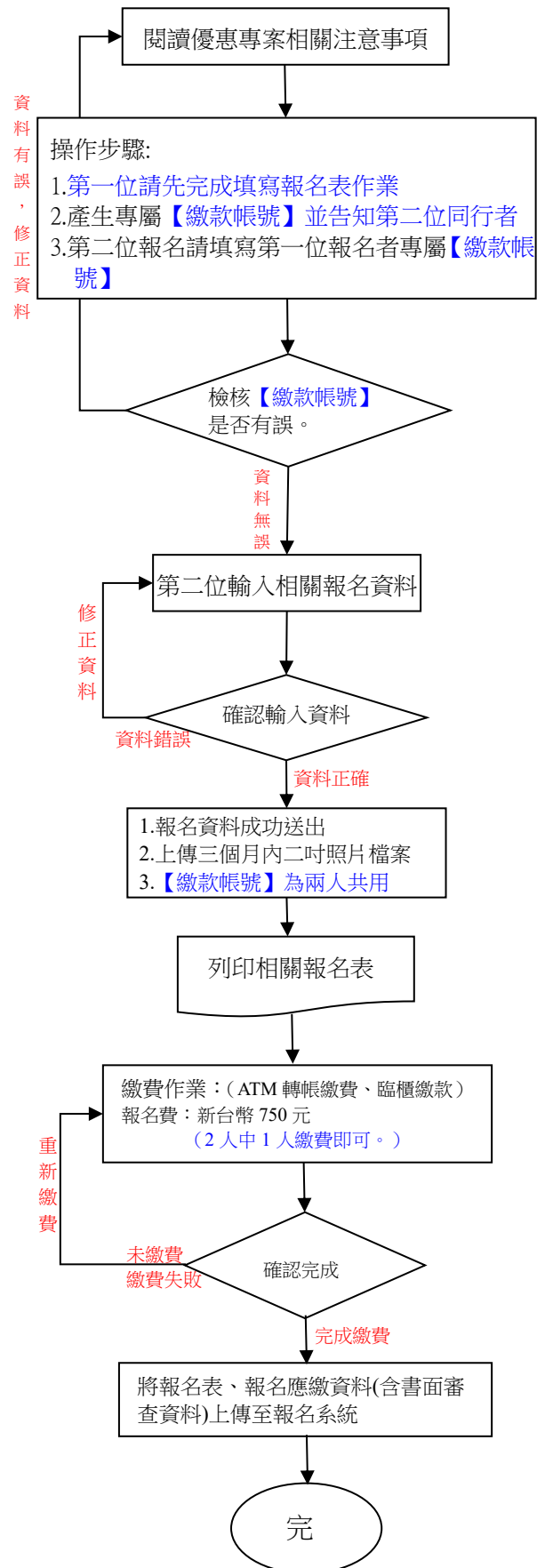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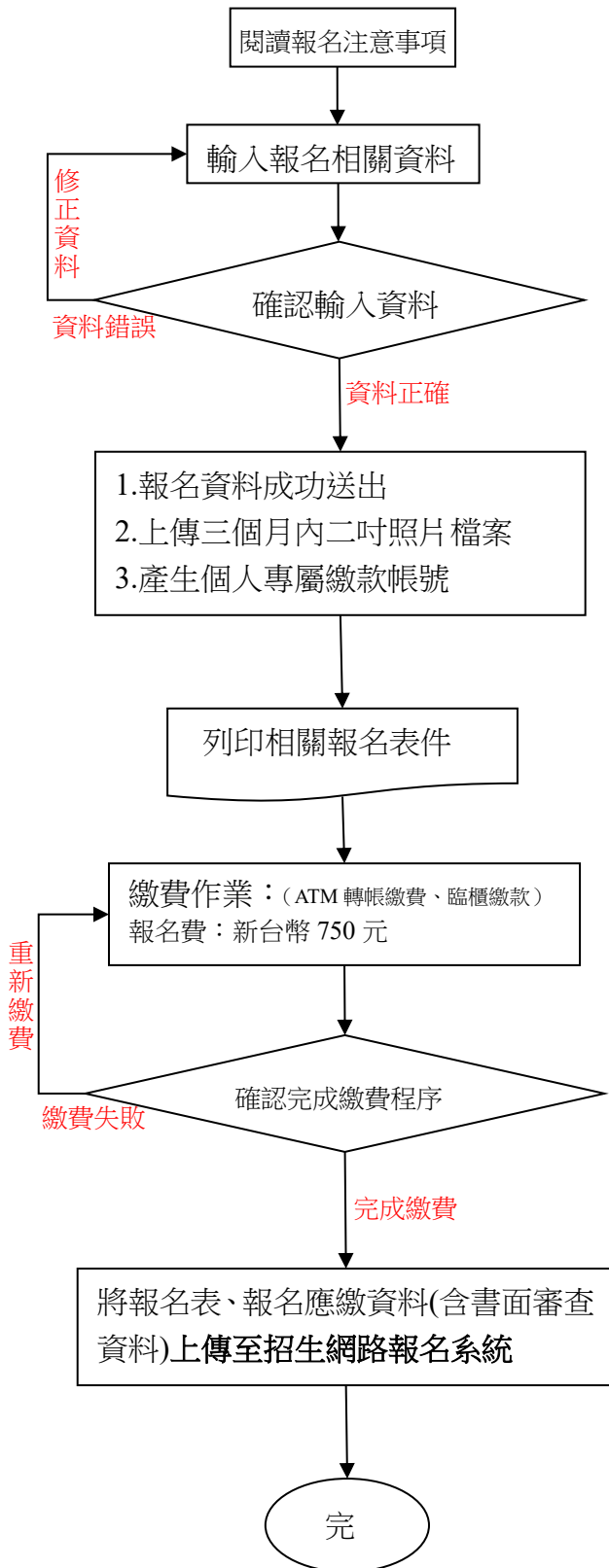
※錄取者，入學後必須參加校隊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

陸、網路作業流程、報名手續、報名應上傳表件、報名注意事項

【網路作業流程】：**時間**：111.12.12 上午 8:00 開始~112.1.4 下午 4:00 截止

(一) 個人報名：

(二) 二人同行一人免費專案：



【報名手續】：網路填表後採上傳報名應繳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完成報名

步驟	作業方式
(一) 詳閱招生簡章	1. 有關考生權利，請考生務必詳細閱讀簡章內容之規定，並確實遵守。 2. 簡章查詢： http://www1.chu.edu.tw/ → 招生資訊 → 【寒假】轉學考試
(二) 填寫報名表	1.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1年12月12日上午8:00至112年1月4日下午4:00。 2.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s://exam2.chu.edu.tw/ 3. 登入報名系統完成報考組別與個人資料登錄→報名表資料預覽確認→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報名表左上方表格內)→上傳二吋證件照(亦可印出後黏貼)→列印報名表(請以A4白紙直式列印)→本人 親筆簽名 →掃描成pdf檔後上傳系統。
(三) 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 新台幣 750 元整 2. 繳費：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產生 16 碼個人專屬銀行繳款帳號，一組繳款帳號僅供一人繳費使用。 3. 繳費地點：全省 ATM 自動櫃員機或至第一銀行全省分行(若因為個人轉帳交易失敗而造成無繳費者，本校視同報名無效，考生不得異議)。 4. 繳費期限： 111年12月12日~112年1月4日 。逾時無法轉帳繳費，請注意時間。 註 1. 第一銀行臨櫃繳款者至 1/4 下午 3:30 止。 註 2. ATM 繳費至 1/4 下午 4:30 止。 5.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或繳款單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予以全免優待。 說明：考生網路填表時須勾選「低收入戶身分」並於繳交報名表件時，一併檢附：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報名時無須交繳報名費用。 ※中低收入戶考生：提供報名費減免 60%，請於報名時先繳交全額報名費，資格審核通過後，於考試結束本校統一辦理退費作業。
(四) 上傳報名表件	1. 報名表。完成網路填表後，僅須將簽完名報名表上傳。 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免繳。 2. 下列 4 種身分考生須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請參閱簡章 P. 12【報名應上傳表件】 (1)特種身分考生(退伍軍人、運動績優生) (2)中低、低收入戶考生 (3)持境外學歷考生 (4)申請變更名字者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列印後若有輸入錯誤或無法造字請用紅筆修正並蓋章或親自簽名，資料一經確認簽名上傳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內容。 2. 本入學招生，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試(事)務(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予(1)考生本人(2)本校辦理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3. 本考試採先考後審，錄取報到後才審核報考資格，考生成績雖達及格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4. 考生報名時請務必先自行確認報考資格，若錄取報到後發現資格不符將取消錄取資格亦無法入學，請審慎填報。 5. 考生學力(歷)資格之認定，以網路報名時登錄及上傳報名系統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力(歷)證件均須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 6. 招生資訊網址： http://www1.chu.edu.tw/ 招生資訊 → 【寒假】轉學考試 7. 諮詢電話：03-5186222。

【報名應上傳表件】：

※所有考生完成網路填表後，須將印出之報名表上傳。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免繳。

※具下表項次 2、3、4、5 身分者，請依說明將證明文件影本連同報名表一併上傳。

項次	應上傳表件	說明
1	報名表	1. 完成網路填表後印出該報名表，確認資料無誤後，於簽名欄簽名。 註：如列印後發現輸入錯誤，請以「紅筆」更正並於修改處蓋上私章或親自簽名即可。 2. 二吋證件照 3. 身分證正反面
2	特種身分加分證明文件 擇一申請，不具此身分者，無須繳交	1. 退伍軍人：退伍令(或退伍證明)。 2. 運動績優生：就讀專科學校取得之運動成績證明。 註：高中職的證明不加分。
3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中低、低收入戶考生不需繳交	一年內開立之證明文件。
4	持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1. 附件-01 境外學歷切結書。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5	個人戶籍謄本	申請過改名者。
注意		1. 本考試採 先考後審 ，考生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認定，均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報到註冊時繳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 專科非應屆畢業生或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不符規定，請勿報考。 3. 採 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 ，務必注意報考資格是否符合，若錄取報到後經查驗發現資格不符將取消錄取資格亦無法入學，請審慎填報。 4. 特種生身分考生，於報名時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本校審核通過者，依各項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規定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報名注意事項】：

- 有關考生各項權益，填表前請仔細閱讀報名招生簡章填表方式與流程，否則後果自行負責。
- 考生報名時請務必先自行確認報考資格，若錄取報到後發現資格不符將取消錄取資格亦無法入學，請審慎填報。
- 網路填表報名、報名應繳資料及學系書審資料上傳時間：111.12.12 上午 08:00 至 112.1.4 下午 4:00 止。
- 報名網址：<https://exam2.chu.edu.tw/>詳閱填表說明後再輸入報名資料。
- 報名時請盡量於截止時間前一小時完成，以免因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或繳費。
- 請確認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並產生「銀行轉帳繳款帳號」，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
- 完成資料輸入後，請依「銀行轉帳繳款帳號」繳款，**報名費新台幣 750 元。**
- 完成報名費繳費作業後，務必列印出報名表件，並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至系統。
- 報名期間未完成「網路填表」或「報名資料表件上傳」或「報名費繳交(含交易失敗)」其中任一項目，皆屬報名手續未完成，一律取消報名資格，不得於報名期間結束後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名。
- 報名資料上傳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群組、學系(組)及報考年級；報名時繳交之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須留校存查，概不予退還。
- 請於完成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列印下來親筆簽名，於 112 年 1 月 4 日下午 4:00 前連同報名應繳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上傳 pdf 檔至網路報名系統，逾時不收。

12. 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本校系統收到之資料為準。
13. 持境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專科學校）報名，錄取後，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大陸公證處公證之原境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各一份，以供查驗；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一經查證立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14. 其學歷之採認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
15.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之特殊身份考生（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若違反相關規定者，本校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16. 除符合下列敘述者，得申請退費（附件 06），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新台幣 200 元之郵資、行政作業等費用（繳費、網路上傳前務必再次檢查確認）。
 - (1) 已繳費但報名資料未上傳。
 - (2) 逾期上傳。
 - (3) 資格不符。除上述退費理由外，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退費申請日期限112年1月6日前傳真至03-5377360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俾便辦理退費事宜，逾期概不受理。預計3月中旬掛號郵寄支票退還考生。
17. 個人資料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並於列印報名表後以「紅筆」寫上。
18. 報名表填妥後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正確無誤，一旦確認送出後就不能再修改，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請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並於[修改處蓋上私章或親自簽名](#)後上傳 pdf 檔。
19. 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更情事者，經錄取入學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外，並得依法移送法院究辦。

柒、繳費方式 [完成繳費後，收據正本請自行留存](#)

一、**繳費期限**：111.12.12~112.1.4 前完成繳費。

二、**報名費用**：新台幣 750 元整。

三、**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使用自動提款機 (ATM) 繳款操作流程**】：[繳費至 112.1.4 下午 3:30 止](#)。

1、使用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 輸入**密碼** → 選擇「**繳費用**」→ 選擇「**繳學雜費**」
→ 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報名表右上方之『**個人專屬帳號**』）
→ 輸入**繳款金額【\$750】** →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繳款

***持第一銀行金融卡使用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轉帳繳款免收手續費！**

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因各家銀行實體 ATM 及網路 ATM 畫面字眼、頁面略有不同，請依各銀行操作流程辦理繳費**』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 輸入**密碼** → 選擇「**繳費**」→ 輸入銀行代號：**007** →
「**轉帳帳號**」請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個人專屬帳號）→ 輸入**繳款金額【\$750】** →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繳款

***繳費若有問題，可直接電洽「第一銀行 新竹東門分行」詢問，電話：03-5249211 轉 109**

(二)【**臨櫃繳費**】：[繳費至 112.1.4 下午 3:30 止](#)。

請至第一銀行國內各分行櫃檯索取二聯式存款條（16 碼專用），填寫繳款帳號（報名表左上方之『**個人專屬帳號**』共 16 碼）、存款金額（\$750）、存戶戶名：「**中華大學學校財團**

法人中華大學」及存款人姓名、聯絡電話，繳費收據由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三)自行於繳費查詢系統網站：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payed_bills/index.aspx

四、中華大學 - 2人同行報名費優待方案：

(一) 優待對象：二人同行一人免費（不分本校生或外校生）。

(二) 準備事項：

1. 找好同行的一位伙伴。
2. 由其中一位先行完成網路填表報名。
3. 第二位填表者需準備第一位完成網路填報之「銀行繳款帳號」。

(三) 填表注意事項：

1. 限以一人一學院、系，完成填表送出後，無法修改自己或同行者之報考學院、系、學程，填寫輸入時請審慎填報。
2. 請依序完成第一人、第二人網路填表送出，切勿同時進行填報，以免系統無法辨別，導致填表報名失敗。完成填表後，請務必將報名表分別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3. 銀行繳款帳號為同一組帳號，僅需其中一人完成繳費；完成填表後，若有一人放棄報名，則另一名考生將直接轉成個人報名，但仍須完成全額繳費（新台幣 750）；如完成個人報名欲轉為二人同行者，請至「二人同行一人免費專案」重新填寫報名表。

五、繳費後注意事項：

- (一) 上述繳費方式，均須使用「16碼個人專屬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 (二) 轉帳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三)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以確定繳費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繳費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本校將不受理其報名。
- (四)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出現「次一日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五) 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九十一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六) 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原發卡機構辦理。
- (七)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持第一銀行金融卡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繳費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 (八)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匯款單自行留存備查以便有疑義時為查核之依據。

捌、放榜

一、放榜日期：112年1月12日下午2:00，並寄發成績通知單（請留意網路公告）。

二、公告方式：

（一）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1.chu.edu.tw>（招生資訊→【寒假】轉學考試）

（二）皆成績通知單以掛號函件郵寄，請考生留意信件及E-mail信箱。

注意：成績通知單於放榜後寄發，請考生先行上網查榜，並按公告規定之日期報到。考生不得以成績通知單寄達與否為要件，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或重分發或報到。

玖、錄取、學院網路登記分發、報到

一、錄取：

（一）本招生考試採先考後審，錄取報到後才審核報考資格，考生成績雖達及格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二）各科目成績均以100分為滿分，總分則以各學院（系）之科目乘以佔分比重後計算。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單招學系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且名次在招生名額內者裁定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各學院群組聯招學系裁定最低分發標準，考生成績未達最低分發標準，則不予分發。

（三）在錄取標準以上者，本校將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及掛號寄發成績通知單，若因此錯失網路登記分發志願序、報到日期，請考生自行負責，本校將不會因郵遞問題而有補救措施。

（四）考生如有任一考科缺考或有違紀或不予計分之情事，雖已達錄取標準，一律不予錄取。

（五）各學院群組如有事先指定某科目成績須達一定標準，經載明簡章者，依其規定辦理。

（六）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以同分參酌項目之分數高低為錄取順序；如比序至最後一項之成績仍相同，將並列同一名次。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比序者均予錄取。惟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使得開始遞補。

（七）特種身份考生以優待加分後之總成績計算，退伍軍人錄取名額以當年度各年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運動績優生併同一般考生總成績核計，排列名次，錄取與否，不予另計名額。

二、學院網路登記分發：

(一) 網路登記分發志願序：

登記資格	達分發標準之考生
錄取生登記期間	112年1月13日上午9:00至1月16日下午2:00止
需登記之群組聯招學院別	資訊電機學院、管理學院、建築與設計學院
登記作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成績通知單之登錄密碼 2. 於登記期間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https://exam2.chu.edu.tw/登記就讀志願序，以利分發學系作業。 3. 每一錄取生均須完成志願序登錄，至多分發一學系，完成分發學系後即取得該學系之入學資格。 4. 考生網路登記分發以一次為限，已完成學系分發之考生，不得以何理由要求改分發。 5. 完成登記後，考生自行存檔或列印就讀志願表。 <p>注意：未於登記期限內完成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亦不得要求辦理補分發。</p>

(二) 112年1月16日下午5:00公告分發結果並寄發通知單。

三、報到：

(一) 報到時應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

※所有學歷(力)證明、證件均須攜帶正本繳驗，另繳交影本，正本驗後隨即歸還。

※歷年成績單一份，學分抵免用，不歸還。

※詳細抵免流程請洽各系辦公室。

報考身分	應繳證件	畢業證書	轉學或修業證明 (含歷年成績單)	歷年成績單 正本一份	資格或學分證明
大學肄業生(已退學離校且修業滿三學期以上)			◎	◎	
大學在校生			◎	◎	
大學(專科)已畢業學生		◎			
同等學力之專科肄業生			◎	◎	
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生			◎		◎
空大肄業全修生				◎	◎
境外學歷	國外學歷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及譯本各一份。 2.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一份(報考人如係為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p>註. 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應向國外畢業之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的英文證明。</p>			
	大陸學歷學生	依教育部「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規定，備齊相關文件。			
	港澳學歷學生	依教育部「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規定辦理。			

(二) 學院群組招生報到作業：

報到資格	完成網路分發學系之錄取生
報到時間	112年1月18日上午9:30~12:00。
報到地點	各學院、學系辦公室
注意事項	1. 報到時請攜帶：錄取通知單正本、學歷(力)證件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辦理抵免學分使用)、特種身分考生之證明文件正本(退伍令、運動成績證明、僑生身分證明)。 2. 凡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一律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錄取通知單寄達與否為要件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或報到。 3. 各學系將依錄取生繳交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正本進行資格審核，若有資格不符之錄取生，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4. 報到後產生之缺額，一律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 學系單獨招生報到作業：

1. 正取生報到：

日期	時間	報到學系	地點
112/1/18 (星期三)	上午 9:30 至 12:00	二年級： 工業管理學系、英國西英格蘭大學企業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行政管理學系、應用日語學系、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三年級： 工業管理學系、英國西英格蘭大學企業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行政管理學系、應用日語學系、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各學院、 學系 辦公室
注意 事項		1. 報到時請攜帶：成績通知單或應考證正本、學歷(力)證件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辦理抵免學分使用)、特種身分考生之證明文件正本(退伍令、運動成績證明、僑生身分證明)。 2. 逾期未報到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要求辦理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完成就讀意願登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3. 各學系將依繳交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正本進行資格審核，若有資格不符之錄取生，將隨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4. 報到後產生之缺額，一律由完成就讀意願登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2. 備取生遞補：

- (1) 凡有就讀本校意願之備取生應於放榜後依規定之登記日期使用本校「網路報名系統」<https://exam2.chu.edu.tw/>之就讀意願功能，登錄就讀意願，逾期未成功傳送即以自動放棄遞補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2)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錄日期為放榜日起至112年1月16日下午5:00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有就讀意願者儘量提前於截止1小時前完成登錄)

(四) 備取生遞補公告與通知：

1. 正(備)取生報到後之名額內遇有缺額時，將於本校網頁之最新消息公告(<http://www1.chu.edu.tw>)通知遞補報到，請考生隨時留意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通知發出至遞補報到截止日止，未辦理遞補報到者，則以放棄論，依序向下遞補。
2. 第一次遞補報到時間為**112年2月3日下午02:00~04:00止。**

四、錄取生注意事項

- (一) 若錄取生於報到時無法繳交相關資格文件而被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 錄取生若同時錄取 2 個(以上)學系(組)者，僅能擇一學系(組)辦理報到。
- (三) 本招生考試採先考後審，錄取報到後才審核報考資格，考生成績雖達及格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已入學者得註銷其學籍)。
- (四) 考生學力(歷)資格之認定，均以網路報名時登錄及上傳報名系統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力(歷)證件均須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
- (五) 本校修業年限均為四年(除建築系建築設計組修業年限為五年)，錄取之轉學生入學後，實際抵免學分數由各學系及共同科通識中心分別審核，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報到時辦理，抵免辦法請仔細參閱附錄二，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期限，蓋依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 (六) 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在本校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之。)
- (七) 錄取學生若申請雙重學籍者，請依本校學則第三章第十六條「學生同時在國內外兩所學校註冊入學應提出申請，經系所務會議同意者得具雙重學籍，惟經本校同意依學校交流合作相關辦法至其他大學修讀者不在此限」條文辦理。
- (八) 考生若於報到日前仍未收到錄取通知書或成績通知單，可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行政大樓-L414)申請補發，亦可上本校網頁查詢登記及報到時間；未依規定方式辦理致逾越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九) 報到或遞補時需繳交學力(歷)證書正本，如暫時無法繳交證書正本者應填切結書(附件 03)，並於切結書規定之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或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十) 考生本人因故不克親自辦理登記報到者，得填具委託書(附件 02)委託他人辦理，並注意不得代理二人以人之規定或學院聯招登記。
- (十一) 凡經錄取報到之考生應於規定日期內完成註冊，逾期未註冊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缺額由遞補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十二) 備取候補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期為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上課日，請隨時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www1.chu.edu.tw> → 招生資訊 → **【寒假】轉學考試**。
- (十三) 凡考生錄取後以協議或販賣等不法或取得利益方式放棄入學資格者，經查屬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移送法辦。
- (十四) 報到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所繳作品、資料及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並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明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五) 凡應考考生在本校任一項入學考試舞弊或違規，除該項考試不予錄取外，當年度已報名之入學考試資格全部撤銷，並且不退費；同時自考試當日起算，五年內不得再報考本校舉辦考試。
- (十六)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之特殊身份考生(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於錄取後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
 1. 師範院校公費生，應繳交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暫緩服務證明。
 2. 軍事院校畢業生，須繳交退伍令或國防部(各軍種總司令部)同意報考證明文件。

3. 義務役官兵，須繳交服務部隊出具註冊前即可退伍之證明文件。
4. 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須繳交服務期滿或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
5. 職業軍人及現職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須繳交國防部（各軍種總司令部）核准報考之正式證明文件。
6. 其他未列之特殊身份者，請自行遵守所屬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再依個案審理。

拾、複查成績辦法

- 一、時間：112年01月12日下午2:00~下午5:00截止，先傳真再郵寄正本。未先傳真，正本逾期概不受理。（一律使用本校成績複查申請表）。
- 二、地點：查詢各科成績之函件請逕寄「新竹市五福路二段707號 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
- 三、手續：
 1. 填寫「附件04 成績複查申請書」寄新竹市五福路二段707號 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
 2. 申請表：姓名、報考系所別、申請日期、應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及考生簽章、聯絡電話請逐項填寫清楚。
 3. 申請表下方：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確實填寫，並貼足回郵郵資，否則不予處理。
 4. 每一科複查費用為新台幣50元整，請以現金或匯票寄之（匯票抬頭：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5. 申請複查以複查筆試或面試、審查之總成績或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閱筆試科目、重審資料文件或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且同科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6. 不得要求告知命題、閱卷、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7. 若複查結果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系所招生名額，且辦理報到後無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時，則原正取最後一名改列為備取第一名，原備取名次依序往後遞延，若複查結果有多人改列正取者，仍依上述原則辦理，另複查成績達備取資格者，則原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若依前述原則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則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拾壹、考生申訴處理規定

- 一、為確保各項入學考生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申訴案件視實際需求由召集人指定相關單位主管共同兼辦。
- 三、考生對本次招生考試之相關試務有疑義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申訴期限內提出。
- 四、申訴期限：報名日起至報到結束三日內，逾期恕不受理。
- 五、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
- 七、申訴方式：請填妥申訴書（附件05），並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以其他方式或未具名者均不受理申請。
- 八、處理程序：接獲申訴案件後，轉交本小組處理，小組查處結果，以書面陳請校長核示後，於一個月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依會議決議處置。

拾貳、學雜費、住宿、獎助學金現況參考

一、各學系學雜費收費（實際款項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收費單為準）：

【詳細收費標準可至本校會計室查詢，網址：<http://accounting.chu.edu.tw/>】

二、住宿狀況：

- （一）本校備有男女生宿舍約 2500 床，床具、書桌椅、櫥櫃及宿舍網路一應俱全。另宿舍設置服務中心，有專人提供服務及管理。
- （二）校區內設有學生餐廳、麵食部、速食餐飲、麵包坊及新鮮果汁站，福利社提供完善的日常百貨用品，敦煌書局供應各類圖書文具；另設有郵局、自動提款機、萊爾富、理髮部、OK 迷你超市智慧型販賣機、全天候自助式取貨服務「i 郵箱」、影印部及健康休閒中心、室內溫水游泳池等設施，提供學生一個優質、溫馨的住宿環境。
- （三）**住宿費**：111 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費請至本校學務處查詢：<https://x.chu.edu.tw/RRV4SH/>（以實際收費單為準）

三、獎助學金

1. 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請參閱本校網址：<https://x.chu.edu.tw/ZAKP6U/>。
2. 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學生轉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